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
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地址) _____ (附註1)

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品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於空白處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受委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加入「✓」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倘閣下擬以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以部分股份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相關欄目下填寫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則僅須任何一名股東簽署，但應填寫全部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姓名就有關聯名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定排名次序釐定。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信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若干部分未正確填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適用規例及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任何第三方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